附件2

考生须提供的材料清单

一、考生个人自传（个人学习、工作和成长的情况总结报告）。

二、个人档案、经用人单位签章的笔试准考证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三、考生主要家庭成员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所在单位及职务等）。

四、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（已婚已育的）。

五、银行征信记录（银行个人信用记录报告打印地址：[https://ipcrs.pbccrc.org.cn/，也可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）](https://ipcrs.pbccrc.org.cn/%EF%BC%8C%E4%B9%9F%E5%8F%AF%E7%94%B1%E5%BD%93%E5%9C%B0%E4%B8%AD%E5%9B%BD%E4%BA%BA%E6%B0%91%E9%93%B6%E8%A1%8C%E5%87%BA%E5%85%B7%EF%BC%89)。

六、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记录（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：[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，也可由当地人民法院出具）]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%EF%BC%8C%E4%B9%9F%E5%8F%AF%E7%94%B1%E5%BD%93%E5%9C%B0%E4%BA%BA%E6%B0%91%E6%B3%95%E9%99%A2%E5%87%BA%E5%85%B7%EF%BC%89)。

七、有工作（学习）单位的，须出具在工作（学习）单位表现情况证明；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（或常驻地）村（居）委会出具本人日常表现情况证明。

八、2寸彩色证件照4张（含电子版）。

九、有工作单位（应届毕业生）的提供所在单位（学校）联系电话及地址，往届待业毕业生提供户籍或常住地所在社区、村组支书主任联系电话及家庭地址；所有考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联系电话。

以上证明材料除第一、三、八项及个人档案外，其他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复印件在每页的右下角由考生本人手写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并签名落款。